

丽水市危险化学品专业委员会办公室

丽水市危险化学品安全专业委员会办公室 关于印发《丽水市危险化学品领域安全 生产风险普查工作方案》的通知

市危险化学品安全专业委员会有关成员单位,各县(市、区)应急管理局、丽水经济技术开发区安监局:

为全面摸清我市危化品领域安全生产风险底数,有效防范化解危化品安全风险,我办根据《浙江省危险化学品领域安全生产风险普查工作方案》,制定《丽水市危险化学品领域安全生产风险普查工作方案》,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丽水市危险化学品安全专业委员会办公室

(丽水市应急管理局代章)

2021年5月13日



丽水市危险化学品领域安全生产风险普查工作方案

根据《浙江省危险化学品领域安全生产风险普查工作方案》有关要求，丽水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危险化学品安全专业委员会办公室（以下简称“市危化品专委会”）制定《丽水市危险化学品领域安全生产风险普查工作方案》如下：

一、工作目的和工作目标

（一）工作目的

通过风险普查全面摸清危化品生产、带储存（仓储）经营（含加油站）、使用许可企业和化工医药行业涉及危化品重大危险源或重点监管危险化工工艺企业的安全生产风险底数，科学评估安全生产风险状况，强化风险信息在企业安全管理和部门安全监管中的基础性作用，不断提升企业安全风险防控能力，增强行业监管和属地监管的针对性，有效防范化解危化品重大安全风险，坚决遏制重特大事故发生。

（二）工作目标

1. 摸清安全风险底数。聚焦易造成重大生产安全事故的危化品爆炸、火灾、中毒（窒息）等三种事故类型，突出涉及“两重点一重大”区域和动火等特殊作业环节，全面查清危化品企业风险点种类、数量、分布及相关风险信息。

2. 建立风险点数据库。建立危化品安全风险评估模型，以普查数据为基础，绘制安全风险静态、动态四色图，综合呈现我市

危化品企业安全生产风险防控状况。

3. 精准管控重大风险。以重大事故风险链为主线，健全危化品企业每日风险动态研判和管控机制，定期对企业存在的安全风险进行分析，科学研判风险变化趋势，预测预警转化成事故隐患的重大风险，倒逼企业精准管控风险。

二、普查对象和普查内容

（一）普查对象

普查危化品生产、带储存（仓储）经营（含加油站）、使用许可企业和化工医药行业涉及危化品重大危险源或重点监管危险化工工艺企业（以下统称危化品企业）。

（二）普查内容

通过综合分析危化品领域事故发生的特点和规律，确定风险普查的主要内容，包括企业基本信息、风险信息、管控措施等3部分。企业基本信息18项，风险信息54项（静态风险信息39项，动态风险信息15项）、管控措施21项。

各地结合本地存在的安全风险特点和安全生产工作实际，可拓展风险普查对象，延伸风险普查内容，力争做到安全风险“应普尽普”。

三、组织和实施

在市安全生产风险普查领导小组的统一领导下，以“条块结合、行业为主”的方式组织开展普查。市危化品专委会负责本领域安全生产风险普查组织实施中重大问题的研究和决策。市危化品

专委办负责建立本领域普查工作协调机制，指导协调市级专委会有关成员单位、市级专委会开展本领域企业基本信息、风险信息、风险管控措施等的纵向汇集和复核，绘制本领域风险“四色图”，健全“常普常新”机制。市应急管理局负责全市危化品企业安全生产风险普查。县（市、区）风险普查由属地安委办统筹，属地危化品专委办具体牵头负责。

四、进度安排

安全生产风险普查实施分为三个阶段。

（一）前期准备阶段（2021年5月20日前）

各地危化品专委办牵头，制定方案，明确危化品领域普查范围、普查项目、普查内容和风险普查职责分工、工作任务、工作进度要求，组织开展普查专题培训。

（二）集中普查阶段（2021年5月21日至6月30日）

1. 数据填报及审核（5月下旬至6月20日）。按照市级负责，县级具体实施的要求，组织辖区内危化品企业开展安全生产风险普查工作，指导企业登录省危化品安全风险大数据平台，高质量完成风险数据填报、核实工作。县级应急管理部门负责审核企业填报的风险数据，并按照不低于20%的比例进行审查核验。

2. 市级督查核验（6月15日至6月30日）。市应急管理局对企业填报的风险数据以不低于10%的比例进行抽查核验。

（三）常态化运行阶段（2021年7月1日起）

1. 每日研判动态风险。危化品企业（不含加油站）在层层分

析研判的基础上，经主要负责人同意，每日 10 点前在省危化品安全风险大数据平台上报动态风险信息，并作出风险承诺公告。

2. 及时更新静态风险。危化品企业静态风险数据发生变化后，3 日内在省危化品安全风险大数据平台上完成数据更新，并每季度核实一次。

3. 精准管控重大风险。各级应急管理部门要定期对危化企业存在的安全风险进行分析研判，科学预警和精准干预转化成事故隐患的重大风险，实现重大风险闭环管控。

五、工作要求和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

市危化品专委办成立以市应急管理局李雄平副局长为组长的普查工作专班，负责全市危化品领域安全生产风险普查，协调解决组织实施中遇到重大问题。各应急管理部门主要负责人要亲自谋划，分管负责人要亲力亲为，全力推进危化品领域的安全生产风险普查工作。

（二）强化业务指导

安全生产风险普查工作时间紧、专业性强，各应急管理部门要指定专业处（科）室负责安全风险普查工作，做好危化品企业普查工作培训指导和数据核验，应查尽查，确保没有遗漏，高质量完成风险数据普查工作。

（三）严格质量把控

各应急管理部门要严格按照方案要求，建立过程质量控制、

督查抽查机制，确保普查数据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要督促企业健全每日风险动态研判和承诺公告机制，指定专人落实风险数据每日上报和定期维护，确保风险数据及时、有效。市应急管理局将对风险数据进行督查核验，发现数据严重失真或缺项漏项的，对相关企业及其主要负责人进行通报；对故意瞒报漏报风险，导致生产安全事故的，一律依法严肃查处。